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宜盈即林雪麗

代 理 人 金勝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考諸更生、清算事件係以債務人生活重心所在地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，此規定係為便利債務人、債權人接近法院，尚非專為債務人之便所設（消債條例第5條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是聲請更生、清算之管轄法院，自應由債務人聲請

01 時之實際生活重心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以便利消債程序之進
02 行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5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
04 務清理更生程序，住所地雖記載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05 ○街00號，惟依聲請人於聲請狀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內，
06 填載其收入來源109年及110年薪資所得主要分別來自第三人
07 晉爵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川鉉工業有限公司(見司消債調卷
08 第13頁)，聲請人並陳報其現任職於同新專業制服有限公司
09 (見本院卷第221頁)，而上述三間公司之登記地址均設於臺
10 中，有該三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核與本院前於11
11 1年9月14日函請聲請人補正說明其目前任職公司之名稱並提
12 出在職證明，業據聲請人具狀陳報：聲請人自110年9月底向
13 原公司即川鉉工業有限公司請產假及育嬰假，於111年5月19
14 日離職，後於同年8月任職同新專業制服有限公司擔任倉管
15 人員職務，該公司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等語(見本
16 院卷第221頁)相符。且聲請人於本院111年8月25日訊問時
17 表示，其雖設籍在雲林，但實際上並未居住在雲林等語(見
18 本院卷第195頁)，並於本院111年10月24日訊問時陳稱：目
19 前任職於同新專業制服有限公司擔任倉管人員，在臺中定居
20 及工作，與先生一起居住在臺中等語(見本院卷第239頁)，
21 則聲請人顯然係在臺中市定居及工作，難認聲請人客觀上有
22 居住於本院轄區之生活事實。茲因更生事件專屬於聲請人住
23 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更生
24 事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
25 請，即非妥適，依職權裁定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可芯